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1,950,571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28.81 万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46.19 万元，201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0%。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后，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315.27 万股（含 12,315.27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按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510.33 万股，较 2013 年末增加 32.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 317,228.8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9.70%。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建项目投资，从募集资金到位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投入产出周期，所以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且现有业务未实现相

应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可能面临被较大幅度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坚持核心业务与多元化并举的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总体规划》，到“十二五”末，公司目标建成结构合理、技术背景雄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氟化工为核心业务，跨区域、多元化、有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氟化工企业。

随着世界氟化工产业向我国的逐步转移，我国氟化工行业准入门槛的逐步提高。依托国家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这一历史机遇的出现，公司将凭借领先的工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中心和江苏省氟化工工程中心的优势，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向产业链的高端延伸，生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加快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三）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公司氟化工产业链。本次含氟共聚物新建项目通过新建装置、工艺优化，全面提高原有产品的质量水平，改变原有氟橡胶、聚全氟乙丙烯树脂的品级结构，增加中高端氟橡胶、聚全氟乙丙烯树脂品级，提

升整个氟橡胶、聚全氟乙丙烯树脂的产品档次。而本次第四代制冷剂（HFO-1234yf）配套原料新建项目可满足公司产品对于原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延伸企业产业链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计划与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的形式、分配的期间间隔、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本次章程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强调了对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和意见听取，并细化了相关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